（上接B070版）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年度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60,1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7日，除息日为2017年8月8日。

（2）2017年度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20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3）2018年度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22,169,000.00元（含税）（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3.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2,169,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7,230,000股增加至529,399,000股；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4日，除息日为2019年5月27日。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8年	12,216.90	28,055.45	43.55
2017年	8,020.00	22,658.67	35.39
2016年	6,015.00	33,898.23	17.7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26,251.9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28,204.1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3.08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并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2019-2021）的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方面，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2、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充分认识到：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取得自身长远、可持续发展下，必须实实在在地回报公司股东，从而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还认识到，公司股东的回报中除了资本收益外，现金分红回报也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设置最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比例无疑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补充手段。另外，公司还认为，制订一个稳定、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助于减少广大中小股东对投资回报的不确定因素，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可预期的回报相对应，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

3、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国内风电行业强劲复苏，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规模和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未来三年是公司实施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公司的铸件生产产能将持续提升，与之配套的铸件精加工项目建设也将继续推进，流动资金需求量呈现显著增长。因此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9-2021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1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本规划的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6）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5、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1号文“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23.90元/股。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79,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1,633,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08,266,8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账号为39152001040888889的人民币账户908,266,8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1,336,8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9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8888889	活期存款	397,935.013.11
	合计			397,935.013.1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6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净额	896,930,000.00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0.01
加:2016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286,800.00
加:2017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350,000,000.00
减: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减:2017年度使用	21,520,881.75
加:2017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327,514.89
减:2017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1,286,800.00
减:2017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减:2017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78,266,100.00
加:2018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700,000,000.00
减: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减:2018年度使用	32,083,899.79
加:2018年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548,339.75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7,935.013.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017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购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7年6月23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19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2018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购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1月9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理财及结构型存款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2018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型存款。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2018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045.9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4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17,826.61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74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826.61万元。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事项

无。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9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187.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1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N/A		2017年度			48,97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N/A		2018年度			3,208.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60,693.00	60,693.00	23,187.09	60,693.00	60,693.00	23,187.09	37,506.91	2020年6月30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合计		89,693.00	89,693.00	52,187.09	89,693.00	89,693.00	52,187.09	37,506.91	

注1：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36,406.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3,187.09万元，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13,219.29万元。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每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2020年度全部未转股和2020年7月31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计算而估计，不代表对实际发行和转股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2,939.9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增加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20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转股数量上限为6,000万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未考虑公司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为23.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为24.70%。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变动比例与2018年变动比例一致，即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737.61万元和31,944.39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2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20%。

7、为便于测算，假设2019年度、2010年度不存在除可转债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20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0年7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52,939.90	52,939.90	58,939.90
情形一：假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737.61	41,685.13	41,68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44.39	38,333.27	38,333.27
现金分红（万元）	12,216.9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930.26	319,450.97	319,45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9,450.97	361,136.10	481,13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9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2.25	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1.26	9.82
情形二：假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737.61	34,737.61	34,73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44.39	31,944.39	31,944.39
现金分红（万元）	12,216.9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930.26	319,450.97	319,45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9,450.97	354,188.58	474,18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0.31	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9.48	8.26
情形三：假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737.61	27,790.09	27,79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44.39	25,555.51	25,555.51
现金分红（万元）	12,216.9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930.26	319,450.97	319,45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9,450.97	347,241.06	467,24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2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8.34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7.67	6.67

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illegible]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illegible]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落地公司“两海战略”的需要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是实现国务院确立的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目标的重要支撑。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

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员的数据，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发展提速，新增装机436台，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655MW，同比增长42.7%。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由2010年150MW增长至2018年的4445M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占综合新增装机的比重迅速上升，由2010年的0.74%增长至2018年的6.39%，占比逐步提升。据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GW，海上风电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全产业链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及风电实施地逐步由潮间带向近海、远海推进，风电制造商积极布局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5MW及以上风电机组已逐渐成为国内外主要风电厂商的发展重点，国外8MW机组已完成商业化应用，10MW机组也已经到实验样机阶段。国内风机厂商如金风科技、东方电气、海装风电等的5-6MW海上风电机组也开始陆续下线安装，进入样机试验阶段。随着大功率风电机组的普及，与之配套的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日益显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是适应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发展趋势需求，深化落地公司“两海战略”的重要举措。

2、外协加工难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要

为应对海上风机装机量提升导致的大型化产品产能不足及海外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自筹资金于2018年初启动“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建设，项目预计在2019年三季度开始投产，逐步形成大型海上风电用毛胚铸件批量化生产能力。

海上装备产品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对与之配套的精加工设备提出了大型化、重载化、高速化、高精化的要求。传统的外协加工配套企业往往因规模化程度一般、资金实力受限，无力匹配大型数控精密加工设备及对应的操作管理人才，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有限，大大制约了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就机加工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责任界定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激增，生产效率大为降低，业务增长的规模效应难以有效显现，精加工工序的薄弱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3、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是集配料、熔炼、铸造、精加工和检测等工序于一体的高技术产品。随着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日益凸显，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12万吨的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能力，初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从而大大精简客户的采购流程，节省物流成本、沟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二是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经营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毛坯铸造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目前已形成7.5万吨的精加工产能，但仅具备少量大型海上风电铸件的精加工生产能力。本次“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运营经验，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新增4MW以上大型海上风电铸件的精加工能力，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交付的需求，为公司海上风电铸件业务做强做大打下坚实的基础。

资金实力是影响公司业务承揽能力的重要因素。在成套设备重型化、精密化发展趋势的推动下，下游客户选择配套供应商的过程中，不仅提高了技术门槛，往往也将资金实力列为考量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自主开展精加工业务夯实基础。

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已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生产管理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公司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与国内外主要风机客户建立了全面、深入、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重庆海装、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提供关键零部件产品。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以及大力推进技术攻关、工艺改进等措施促进降本增效，大力开拓客户和市场，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